

股票代碼：6120

輔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中縣大雅鄉上楓村民生路3段313巷45號
電 話：(04)2569-21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10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0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0 25
(五)關係人交易	25 28
(六)抵(質)押之資產	2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其 他	29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 3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 33
3.大陸投資資訊	33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3

會計師核閱報告

輔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輔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三)所述，輔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1,258,368千元及588,843千元，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一季分別認列投資收益108,949千元及100,494千元，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之。另，財務季報表附註十一「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季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所修正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 傳 銓

會 計 師：

張 字 信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
金管會核准：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輔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第一季		93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	\$ 2,037,209	101	877,363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8,301	1	8,521	1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2,008,908	100	868,8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	1,771,752	88	781,614	90
營業毛利	237,156	12	87,228	10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變動數(附註四(三))	6,898	-	-	-
5910 營業毛利淨額	244,054	12	87,228	10
營業費用：				
6100 銷售費用	23,313	1	4,903	1
6200 管理費用	43,020	2	37,086	4
6300 研究費用	26,740	1	17,530	2
	93,073	4	59,519	7
營業淨利	150,981	8	27,709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53	-	26	-
7120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附註四(三))	108,949	5	100,494	1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58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5,289	1	-	-
7480 其他收入-淨額(附註五)	7,940	-	5,654	1
	142,689	6	106,174	1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附註四(四))	8,571	-	8,353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25,529	3
7570 存貨跌價損失及報廢損失	-	-	7,947	1
	8,571	-	41,829	5
	285,099	14	92,054	11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二))	19,654	1	(1,904)	-
本期淨利	\$ 265,445	13	93,958	11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u>\$ 2.13</u>	<u>1.99</u>	<u>0.94</u>	<u>0.9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02</u>	<u>1.88</u>	<u>0.85</u>	<u>0.86</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輔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第一季	93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265,445	93,958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提列	-	55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2,384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	7,947
折舊及攤提	30,876	24,886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08,949)	(100,494)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	(58)	-
提列售後服務準備	8,867	-
提列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1,298	3,96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241)	-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614,483)	(36,702)
應收關係人帳款減少(含其他應收關係人)	148,056	136,251
存貨減少(增加)	45,491	(114,238)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02,698	14,252
應付關係人帳款減少(含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58,709)	(3,592)
應付所得稅增加	15,174	-
退休準備金增加	81	2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4,470	(3,482)
其他營業活動相關流動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6,164)	(46,0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6,148)</u>	<u>(10,33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減少	40,058	-
增加長期股權投資	(93,270)	-
購置資產價款	(95,294)	(38,966)
遞延費用增加	(2,29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6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597	(72)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4,368	(2,3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4,836)</u>	<u>(42,17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687	68,19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819)
償還長期借款	(9,749)	-
舉借長期借款	317,000	46,62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7,938</u>	<u>114,001</u>
匯率影響數	-	2,7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6,954	64,2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1,816	208,2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8,770</u>	<u>272,50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7,353</u>	<u>5,30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0</u>	<u>-</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尚未支付款項	<u>\$ 16,445</u>	<u>2,879</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046,875</u>	<u>24,496</u>
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u>\$ 282,927</u>	<u>25,696</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輔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輔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三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飛鏢靶、背光源模組、電腦週邊、通信設備、運動器材之設計、製造、裝配、加工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四日起在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交易。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計有1,49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以外幣計價之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與債務按當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已實現或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本公司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對象其財務報表皆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減除所得稅影響數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以下項目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銀行存款。
- 2.用途限制之現金或銀行存款，提供債務作質者，其所擔保之債務為流動負債，則列於流動資產項下。
- 3.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測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變現之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三)衍生性金融商品

1.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從事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約定遠期匯率與訂約日即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分期認列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並於合約結清日將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若係規避可辨認外幣承諾匯率變動風險者，其兌換損益遞延至實際交易發生時，作為該外幣承諾交易價格之調整項目。

輔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外幣選擇權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歐式匯率選擇權交易，屬規避既存資產或負債之風險者，因履約或結清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損益；非屬有規避效益者，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未結清之合約按公平價值調整其帳面價值，所產生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利率交換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利率交換合約，因無本金之實際移轉，簽約時僅作備忘紀錄，因實際交割所產生之利息差額，列為損益表之利息收入(費用)。

(四)備抵呆帳

依期末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可能性而提列。

(五)存 貨

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市價採淨變現價值或重置成本為基礎。

(六)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投資成本與按股權比例計算之輩投資公司淨值有差額，除屬於永久性資產(如土地)所產生者外按十年平均攤銷。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視為投資之收回。

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則按季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七)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入帳。購建資產支出已發生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相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科目。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於發生時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土地以外固定資產折舊係依估計可使用年數採平均法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3~50年

機器設備：5~6年

模具設備：2~5年

水電設備：10~20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3~7年

輔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八)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專利權、線路補助費及電腦軟體等係以實際購入成本為入帳基礎，分別按三至十年平均攤銷。試車費用予以遞延，自開始生產日起按五年平均攤銷為製造費用。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係依公司債流通在外期間平均攤銷。

(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約定賣回價格高於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攤計應付利息補償金。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負債科目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十)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當時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用。

本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成本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十一)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本公司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內涵價值法按衡量日標的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列為酬勞成本，並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

(十二)營業收入

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調整永久性差異數後之餘額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未來課稅所得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輔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係屬潛在普通股，因此假設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於期初即轉換，若具有稀釋作用，則雙重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若不具稀釋作用，則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

因盈餘、員工紅利或資本公積增資而新增股份時，則另追溯調整計算每一會計期間加權流通股數之每股盈餘。

(十五)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以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以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制可回收金額，惟若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編制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進行減損測試，並無應予以認列減損損失。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

	94.3.31	93.3.31
應收票據	321	6,412
應收帳款	1,567,101	622,274
備抵呆帳	(2,382)	(2,382)
合計	1,564,719	619,892
	\$ 1,565,040	626,304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如下：

				94.3.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項目	重要之移轉條款(件)	除列金額
建華商業銀行	\$ 296,239	425,858	264,325	3.94~4.38	本票425,858	註2	296,239

輔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3.3.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 區間	提供 擔保項目	重要之 移轉條款(件) 註1	除 列 金 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115,280	300,000	104,318	2.98	本票300,000		115,280

註1：(1)無追索權之承購方式，相對人的信用風險由承購人承擔。

(2)本公司已依約履行卻遭相對人因財務困難致不能付款情事時，承購人仍應自行負責或於相對人清償日屆滿九十日將剩餘價款匯入本公司帳戶。

註2：(1)承購人於承購額度內，若因相對人發生財務困難恐有屆期不能付款之虞時，由承購人承擔，與本公司無涉。

(2)本公司已依約履行卻遭相對人因財務困難致不能付款情事時，承購人仍應自行負責或於相對人清償日屆滿九十日至一百二十日將剩餘價款匯入本公司帳戶。

(二)存 貨

	94.3.31	93.3.31
原 料	\$ 349,184	309,449
半 成 品	110,722	106,399
在 製 品	97,874	98,647
製 成 品	<u>170,791</u>	<u>124,265</u>
	728,571	638,760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u>(129,592)</u>	<u>(28,374)</u>
	<u>\$ 598,979</u>	<u>610,386</u>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含44,000千元火災受損而提列之金額。

上列存貨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投保意外損失險金額分別為709,568千元及366,000千元，且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三)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股權投資之成本、期末帳面價值及投資收益明細如下：

94.3.31				
被 投 資 公 司	持股比例%	94.03.31累 積投資成本	94年第一季 投資收益	帳列餘額
採權益法評價者：				
Forhous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Forhouse)	100	\$ 332,492	108,949	1,235,747
精翎科技(股)公司	100	<u>14,720</u>	<u>-</u>	<u>22,621</u>
		<u>\$ 347,212</u>	<u>108,949</u>	<u>1,258,368</u>

輔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3.3.31				
被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93.03.31累 積投資成本	93年第一季 投資收益	帳列餘額
採權益法評價者：				
Forhous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Forhouse)	100	\$ 197,340	100,494	568,686
精翎科技(股)公司	100	14,720	-	20,157
		<u>\$ 212,060</u>	<u>100,494</u>	<u>588,843</u>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以及提昇無印刷製程之生產關鍵技術，於民國九十二年第一季以14,720千元收購精翎科技(股)公司所有股權，投資成本高於股權淨值2,254千元部分自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權取得日起按十年平均攤銷。

本公司為達部門化及統一管理降低成本之目的，經民國九十三年第四季董事會決議精翎科技(股)公司以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清算解散日，並擬於九十四年度概括承受取得其帳列資產及負債，請詳附註五。

本公司經經濟部投審會之核准，透過本公司轉投資事業Forhouse取得Fortech International Corp.100%之股權以間接投資輔訊光電工業(蘇州)有限公司，從事背光源模組製造事業，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二年度匯出之投資款為美金3,475千元，另Forhouse對Fortech之應收款項以債作股，計美金1,811千元，合計美金總數5,286千元。另，民國九十三年度由本公司匯出美金1,214千元以增加輔訊光電工業(蘇州)有限公司之間接投資。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透過本公司轉投資事業Forhouse再轉投資Forward Optronics International Corp.以間接100%投資輔宇光電(蘇州)有限公司，從事導光板板材產銷事業，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匯出之投資款為美金3,000千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對聯屬公司銷貨而尚未實現遞延銷貨毛利為9,050千元，列為其他負債。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一季因換算國外採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財務報表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換算差額，扣除所得稅影響數3,167千元及4,019千元後之淨額為(29,645)千元及(6,797)千元。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一季對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收益。

(四)固定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1,291,053千元及725,196千元。本公司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因購建資產之利息資本化金額為3,472千元，其利息資本化之平均利率約為2.66%。

輔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短期借款

	<u>94.3.31</u>	<u>93.3.31</u>
擔保借款	\$ -	130,156
信用借款	<u>270,989</u>	<u>477,746</u>
合 計	<u>\$ 270,989</u>	<u>607,902</u>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第一季利率區間分別為2.85%~3.75%及1.11% 3.55%。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可動用之長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1,824,548千元及431,779千元。借款擔保品為土地及建築物，請詳附註六。

(六)應付短期票券

	<u>93.3.31</u>	
	<u>金 額</u>	<u>利率%</u>
應付商業本票	\$ 340,000	1.55~2.28
減：未攤銷預付利息	<u>(425)</u>	-
	<u>\$ 339,575</u>	

(七)可轉換公司債

	<u>94.3.31</u>	<u>93.3.31</u>
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 6,200	333,200
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159,100	-
應付利息補償金	<u>1,740</u>	<u>17,695</u>
	\$ 167,040	350,89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6,744)</u>	<u>(350,895)</u>
	<u>\$ 160,296</u>	<u>-</u>

本公司為支援營運發展所需資金，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發行兩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條件分別說明如下：

1.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發行總額：400,000千元。
- (2)發行期間：三年(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至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 (3)票面利率：0%。
- (4)轉換期間：於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 (5)轉換價格及其調整：依合約條款計算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37.4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未轉換者到期一次以面額還本。自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九日起，依發行條款規定調整後之轉換價格為每股25.15元。

輔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6)債券持有人之贖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期滿二年及三年之前四十日，依規定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6.09%；滿三年者為債券面額之110.0703%)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7)本公司之贖回權：

A.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者，本公司得以債券面額加計按1.5%年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之利息補償金贖回本公司債。

B.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肆仟萬元(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按前項所述之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總額：500,000千元。

(2)發行期間：五年(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3)票面利率：0%。

(4)轉換期間：於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5)轉換價格及其調整：依合約條款計算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33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未轉換者到期一次以面額還本。自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九日起，依發行條款規定調整後之轉換價格為每股31.15元。

(6)債券持有人之贖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期滿三年及四年之前三十日，依規定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3.03%；滿四年者為債券面額之104.06%)，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7)本公司之贖回權：

A.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發行滿四年內贖回者，本公司得以債券面額加計按1%年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之利息補償金贖回本公司債；發行滿四年以上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贖回者，本公司得以債券面額贖回本公司債。

B.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伍仟萬元(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按前項所述之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輔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已轉換之可轉換公司債面額分別為734,700千元及66,800千元，已發行股份之股本金額分別計260,200千元及25,075千元，並產生資本公積 - 股票溢價分別為502,376千元及44,913千元。

(八)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內容及契約期間	94.3.31		93.3.31	
		金額	利率 %	金額	利率 %
華南銀行	89.10.9~95.10.9，於90.1月份起每三個月為1期，每期攤還550千元。共24期	\$ 3,750	5.448	5,950	5.345~5.488
華南銀行	91.7.30~97.7.30，於91.10月份起每三個月為1期，每期攤還1,090千元。共24期	15,100	3.615	19,460	3.475
華南銀行	91.12.4~97.12.4，於92.1月份起每三個月為1期，每期攤還380千元。共24期	5,580	3.7	7,100	3.7
中國信託 (聯貸主辦銀行)	93.4.7~98.4.6，94年4月還第一次款，以後每六個月為1期，共分九期平均償還	1,000,000	2.55~2.69	-	-
中國信託	92.2.14~95.2.15，於95.2.13到期一次償還	-	-	150,000	2.32
中國國際 商銀	93.8.10~98.8.10，於94.8月份起每三個月為一期，每期攤EUR98千元，共17期	68,360	3.82	-	-
中國國際 商銀	94.2.22~99.2.22，於95.2月份起每三個月為一期，每期攤9,900千元，共17期	167,000	2.0	-	-
台南企銀	93.2.25~96.2.25，每一個月為1期，每期攤還869千元，共36期	19,451	2.75	29,200	2.75
玉山銀行	93.2.26~96.2.26，每個月攤還556千元，共36期	<u>12,778</u>	2.7	<u>19,444</u>	1.9
		1,292,019		231,15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1,046,875)</u>		<u>(24,496)</u>	
		<u>\$ 245,144</u>		<u>206,658</u>	

輔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第二季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所需，向中國信託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行團貸款。依該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應依上半年度及合併之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資產淨值等財務比率。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加或有負債之總和對淨值之比率)已逾100%違反合約規定，依約銀行對授信額度應立即終止，且對已撥貸之本金餘額及利息均視為全部到期，必須償還。依上述情況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將1,000,000千元聯貸銀行借款帳列為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惟本公司目前已與聯貸銀行協商修改借款期間應維持特定財務比率條款。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長期借款與短期借款共用之綜合額度，請詳附註四(五)。本公司因上述長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餘額其未來償還明細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94.4.1~95.3.31	\$ 1,046,875
95.4.1~96.3.31	78,849
96.4.1~97.3.31	61,757
97.4.1~98.3.31	58,917
98.4.1以後	<u>45,621</u>
	<u>\$ 1,292,019</u>

(九)退 休 金

	<u>94年第一季</u>	<u>93年第一季</u>
本期認列退休金費用	\$ <u>1,843</u>	<u>1,211</u>
期末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	\$ <u>24,013</u>	<u>17,636</u>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 <u>3,846</u>	<u>3,428</u>

(十)員工認股選擇權

- 1.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依據民國九十三年所訂定之計畫，本公司須給與符合資格之主管10,000千股之普通股認股權，選擇權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給與，此項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行使價格等於給與日公司股票之市場價格，故其內含價值及酬勞成本均為0元。員工可於獲取認股選擇權後六年內行使，此計畫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九日成為既得認股權。

輔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此項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94年第一季	
	數 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10,000,000	32
本期行使	-	
本期沒收	-	
期末流通在外	<u>10,000,000</u>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u>\$ 10.5</u>

3.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 之範圍	截至94.03.3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 之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之價格	94.03.31 可行使之數量	加權平均 之價格
\$ 32.00	10,000,000	5年	32	-	-

4.本公司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股利率	1.56 %
預期價格波動性	38.46 %
無風險利率	1.50 %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4年第一季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265,445
	擬制淨利	260,591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99
	擬制每股盈餘	1.95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88
	擬制每股盈餘	1.85

輔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股東權益

1.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股東會常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10,000千元，每股以30元溢價發行，及以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共計69,544千元。上述增資案均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為2,800,000千元(其中分別保留1,350,000千元及100,000千元供公司債轉換及認股權憑證行使用)，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為2,400,000千元(其中分別保留1,040,000千元及100,000千元供公司債轉換及認股權憑證行使用)，實收股本分別為1,405,755千元及991,075千元，每股面額為10元。另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一季可轉換公司債完成轉換換發新股面額分別計91,312千元及9,159千元，並分別產生資本公積-股票溢價191,615千元及16,537千元。

2.公積及盈餘分配之限制

(1)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可供撥充資本之用。另，原證期會規定，依公司法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自民國九十年度起，處分資產之溢價收入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列為營業外收入。民國八十九年度以前累積之處分資產溢價收入605千元，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股東會議決議，仍列為資本公積，該項資本公積，依公司法之規定，僅得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

(2)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結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應繳稅捐，其次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本公司正處於轉型成長階段，股利之分派係依據公司未來之投資資金需求、健全財務結構、維持每股盈餘平衡穩定為股利政策之主要考量，故本公司未來三

輔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年之股東股利分配比例為可供分派盈餘之0%~80%，其中現金股利不高於分派股利之50%。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二)所得稅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利益)項目組成如下：

	<u>94年第一季</u>	<u>93年第一季</u>
當 期	\$ 15,184	1,578
遞 延	<u>4,470</u>	<u>(3,482)</u>
	<u>\$ 19,654</u>	<u>(1,904)</u>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之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帳載所得稅費用(利益)調節如下：

	<u>94年第一季</u>	<u>93年第一季</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71,265	23,003
依法規定調整之所得稅額	309	-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所得稅影響	(27,237)	(25,123)
投資抵減	(20,119)	-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4,564)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216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9,654</u>	<u>(1,904)</u>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第一季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由下列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產生：

	<u>94年第一季</u>	<u>93年第一季</u>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814	(1,750)
職工福利按資本額提撥分五年認列	-	3
投資抵減	(4,934)	1,361
未實現兌換淨損益	12,645	(3,096)
產品售後服務保證費用	(2,216)	-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銷貨毛利	1,725	-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調整數	<u>(4,564)</u>	<u>-</u>
	<u>\$ 4,470</u>	<u>(3,482)</u>

輔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u>94.3.31</u>	<u>93.3.31</u>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8,159	22,5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61)	-
備抵評價	<u>(5,921)</u>	<u>(5,826)</u>
	<u>\$ 20,077</u>	<u>16,734</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3,117	33,309
備抵評價	<u>(16,620)</u>	<u>(5,000)</u>
	<u>36,497</u>	<u>28,309</u>
	<u>\$ 56,574</u>	<u>45,043</u>

本公司投資Forhous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擬以其未分配盈餘作海外持續性投資而不予分配，故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並未予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主要係因下列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組成：

	<u>94.3.31</u>	<u>93.3.31</u>
累積換算調整數	\$ 9,882	2,26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1,398	7,093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323)	3,096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銷貨毛利	2,263	-
依18號公報提列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4)	(4)
產品售後服務保證費用	2,216	-
投資抵減	43,683	37,592
虧損扣抵	-	5,826
備抵評價	<u>(22,541)</u>	<u>(10,826)</u>
	<u>\$ 56,574</u>	<u>45,043</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4.3.31</u>	<u>93.3.31</u>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六年度以前	\$ 26,463	26,463
八十七年度以後	<u>1,084,424</u>	<u>371,881</u>
合 計	<u>\$ 1,110,887</u>	<u>398,344</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3,440</u>	<u>21,483</u>

輔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93年度</u>	<u>92年度</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57%(預計)</u>	<u>7.71%(實際)</u>

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投資抵減可用以抵減當年度應納所得稅之半數，其未抵減餘額可遞延至以後四年內抵減，每年抵減數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所得稅之半數，最後一年之餘額則可全額抵減。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計算可抵減而未使用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u>發生年度</u>	<u>可抵減稅額</u>	<u>得抵減之最後年度</u>	<u>備 註</u>
93	\$ 37,643	97	申報數
94	<u>6,040</u>	98	申報數
	<u>\$ 43,683</u>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年度。

(十三)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一季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94年第一季</u>		<u>93年第一季</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285,099</u>	<u>265,445</u>	<u>92,054</u>	<u>93,958</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33,554</u>	<u>133,554</u>	<u>98,192</u>	<u>98,192</u>
每股盈餘(元)	\$ <u>2.13</u>	<u>1.99</u>	<u>0.94</u>	<u>0.96</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85,099	265,445	92,054	93,95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u>456</u>	<u>342</u>	<u>3,035</u>	<u>2,276</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u>285,555</u>	<u>265,787</u>	<u>95,089</u>	<u>96,234</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3,554	133,554	98,192	98,19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選擇權	<u>7,677</u>	<u>7,677</u>	<u>13,423</u>	<u>13,423</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u>141,231</u>	<u>141,231</u>	<u>111,615</u>	<u>111,615</u>
每股盈餘(元)	\$ <u>2.02</u>	<u>1.88</u>	<u>0.85</u>	<u>0.86</u>

輔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四)金融商品

1.衍生性金融商品

(1)利率交換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係為規避長期借款利率變動之風險。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簽訂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彙總如下：

94.3.31					
合約簽訂年度	到期日期間	名目本金	支付固定利率區間	收取浮動利率區間	公平價值
93年度	98.5.19~ 98.5.20	\$ 700,000	1%或3個月 LIBOR	90天CP利率	(29,956)
94年度	94.1.10~ 97.1.10	USD 20,000	2.9%或3個月 LIBOR+0.2%	3個月LIBOR	(10,042)

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利率交換合約所產生之利息收入淨額為339千元。

(2)外幣選擇權

本公司為降低外幣風險從事外幣選擇權交易。因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優良之本國銀行，本公司認為其違約的可能性極小，即使發生損失，金額亦不致重大。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有未到期之外幣選擇權合約。其交易明細如下：

94.3.31						
型式	選擇權類別	名目本金 (千元)	約 定 交割日	交易幣別	執行價格	權利金 (千元)
歐式	賣出買權	USD 2,000	94/4/7	JPY/USD	105.85	-
歐式	賣出買權	USD 2,000	94/4/26	JPY/USD	107.00	-
歐式	賣出買權	USD 2,000	94/4/26	JPY/USD	106.40	-
歐式	賣出賣權	EUR 600	94/4/29	USD/EUR	1.27	-
歐式	賣出買權	USD 2,000	94/5/23	JPY/USD	108.00	-
歐式	賣出賣權	USD 2,000	94/5/24	JPY/USD	105.70	-
歐式	賣出買權	USD 2,000	94/5/24	JPY/USD	106.00	-
歐式	賣出賣權	EUR 600	94/5/26	USD/EUR	1.27	-
歐式	賣出賣權	USD 2,000	94/6/22	JPY/USD	105.70	-
歐式	賣出賣權	USD 2,000	94/7/25	JPY/USD	105.70	-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結清之外幣選擇權交易，依其相關會計準則規定，非屬有效避險之外匯選擇權，其以公平價值評價所產生之未實現損失為1,042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輔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3.3.31						
型式	選擇權類別	名目本金 USD(千元)	約定 交割日	交易幣別	執行價格	權利金 (千元)
歐式	賣出賣權	\$ 2,000	93/4/26	JPY/USD	112.00	13
歐式	賣出買權	3,000	93/4/9	JPY/USD	107.00	21
歐式	賣出買權	3,000	93/5/10	JPY/USD	107.50	21
歐式	賣出買權	2,000	93/4/9	NTD/USD	33.40	3
歐式	賣出買權	2,000	93/5/10	NTD/USD	33.40	5
歐式	賣出賣權	2,000	93/6/9	NTD/USD	33.40	8
歐式	賣出買權	2,000	93/7/9	NTD/USD	33.40	10
歐式	賣出買權	2,000	93/8/9	NTD/USD	33.40	11
歐式	賣出買權	600	93/8/24	JPY/USD	107.70	-
歐式	賣出買權	800	93/9/24	JPY/USD	107.90	-

(3)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及外幣承諾等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如下：

93.3.31				
合約金額				
買入	出	(千元)	到	期 日
YEN	USD	USD 600	93.2.6~	93.5.6
YEN	USD	USD 2,500	93.2.24~	93.6.2
YEN	USD	USD 1,700	93.2.24~	93.7.2
YEN	USD	USD 500	93.2.26~	93.5.3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上述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付)款項明細如下：

	94.3.31
應收出售遠匯款	\$ 139,574
應收遠匯款-外幣	36,454
減：應付遠匯-外幣	(175,032)
未攤銷折價	312
應收出售遠匯款淨額(帳列其他應收款)	<u>\$ 1,308</u>
公平市價	<u>\$ 1,942</u>

輔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公平價值及風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金額，一般均包括期末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A.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當衍生性金融商品具獲利性時，信用風險亦相對增加。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限定為信用良好之往來銀行，依過去之交易經驗判斷擬定預期一定之外匯交易額度內承作，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B.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係指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而使本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因上述交易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利率或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產生抵銷效果，因此通常市場風險低。

C.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如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從事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即在規避淨資產、淨負債之匯率及長期利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預期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以上揭露之合約名目本金僅顯示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交易，並不代表暴露於市場風險或信用風險下之潛在利得或損失。本公司管理當局預計上述金融商品交易不致產生重大損失。

2.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存出保證金及長期股權投資，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包括長短期借款、可轉換公司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關係人款項。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帳面價值不等於公平價值者列示如下：

	94.3.31		93.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168,323	301,464	350,895	361,855

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與本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應付票據及款項、短期銀行借款。

輔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2)長期股權投資係對非上市櫃公司之投資，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使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市價，請詳附註四(三)。
- (3)長期借款因另付利息，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其公平價值，請詳附註四(八)。
- (4)存出保證金因其收回期限無法確定，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5)短期投資及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風險係源自其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之91%及97%係由五家及八家客戶分別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Forhous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Forhouse)	本公司之子公司
Fullhouse Corporation Sdn. Bhd. (Fullhouse)	Forhouse之子公司
Fortech International Corp. (Fortech)	Forhouse之子公司
輔祥微電工業(蘇州)有限公司(輔祥微電)	實質關係人
輔訊光電工業(蘇州)有限公司(輔訊光電)	Forhouse之孫公司
精翎科技(股)公司(精翎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輔祥微電及輔訊光電間之所有交易皆以Forhouse作為交易之仲介。

1.銷貨及應收帳款

	94年第一季		93年第一季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Forhouse	\$ 230,512	11	73,766	8
Fullhouse	3,572	-	2,932	-
Forhouse-輔祥微電	-	-	9,126	1
Forhouse-輔訊光電	408,327	20	185,956	22
	\$ 642,411	31	271,780	31

輔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因上述銷貨而產生之應收關係人貨款如下：

	94.3.31		93.3.31	
	金額	佔應收 票據及 帳款%	金額	佔應收 票據及 帳款%
Forhouse	\$ 158,207	8	86,685	8
Fullhouse	5,116	-	7,236	1
Forhouse-輔祥微電	5,718	-	-	-
Forhouse-輔訊光電	317,145	15	395,505	35
	<u>\$ 486,186</u>	<u>23</u>	<u>489,426</u>	<u>44</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原料及商品主要銷售對象為關係人，故無一般價格可供比較。應收帳款之收款期間係以關係人資金需求狀況及當地政府外匯管制規定為考量依據予以收取。民國九十三年第四季起除Fullhouse外，其他關係人收款期限改為60-150天。

此外，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一季透過Forhouse出售背光源模組予大陸面板大廠(非關係人)金額分別為4,908千元及48,394千元，此部份交易Forhouse並未有價差獲利之情形，亦未包含於上列銷售於Forhouse金額中。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分別尚有28,811千元及158,390千元未收訖，帳列應收帳款項下。

2.進貨及應付票據、帳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一季向關係人之進貨係向輔祥微電購入電動跑步機成品，其部分原料零件向本公司購入；本公司財務報表業已同額消除(相當於該部分原物料價款)銷貨及進貨；銷貨消除前金額分別為63,202千元及35,671千元(消除後0元及9,126千元)，而向其進貨之消除前金額分別為195,669千元及59,180千元(消除後132,467千元及32,635千元)。

本公司為因應國內面板大廠之需求，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向輔訊光電購入背光源模組成品，其部分原料零件向本公司購入；本公司財務報表業已同額消除(相當於該部分原物料價款)銷貨及進貨；銷貨消除前金額為463,060千元(消除後408,327千元)，而向其進貨之消除前金額為144,643千元(消除後89,910千元)。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進貨而產生之應付輔祥微電貨款，分別為0元及119,784千元。

本公司向輔祥微電及輔訊光電進貨支付款期限，民國九十三年第四季改為60~150天。本公司僅向輔祥微電及輔訊光電購進商品，價格無從與其他進貨比較。

輔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 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出售機器設備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94年第一季	
	金 額	出售(損)益
Forhouse-輔訊光電	\$ 1,483	267

為配合本公司統一管理子公司，精翎科技已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解散，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陸續依其帳面價值取得其固定資產及存貨，分別為7,989千元及4,807千元。

4. 租金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第一季出租辦公室及廠房，予精翎科技之租金收入計為450千元。租金之決定係參考市場行情而定。

5.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Forhouse提供銀行借款背書金額分別約為80,700千元及165,125千元。

6. 其他交易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一季為關係人代購零件、原料、機器設備及代付雜費等金額明細如下：

	94年第一第	93年第一季
Forhouse	\$ 5,127	-
Fullhouse	7,046	3,287
Forhouse-輔祥微電	1,973	572
Forhouse-輔訊光電	15,211	2,547
	\$ 29,357	6,406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一季為輔祥微電及輔訊光電代購而產生之利益分別為395千元及0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 - 其他收入 - 淨額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第一季因提供Fullhouse上述之代購服務而收取之管理服務收入分別為2,249千元及2,664千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取得精翎科技九十二年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通知，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收取金額為5,723千元。

輔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上述之財產交易、租金收入及其他交易產生之期末應收(付)款項之收(付)款期間依關係人資金需求狀況、當地政府外匯管制規定為考量依據而決定，民國九十三年第四季起除Fullhouse外，餘關係人收(付)款期間改為60~150天，帳列明細如下：

	<u>94.3.31</u>		<u>93.3.31</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u>其他應付款-關係人</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Forhouse	\$ 5,127		-
Fullhouse	26,506	-	30,330
Forhouse-輔祥微電	4,923	-	133
Forhouse-輔訊光電	41,614	-	2,038
精翎科技	<u>7,523</u>	<u>12,796</u>	<u>2,250</u>
	<u>\$ 85,693</u>	<u>12,796</u>	<u>34,751</u>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之資產帳面淨值明細如下：

<u>質 押 資 產</u>	<u>質 押 擔 保 標 的</u>	<u>94.3.31</u>	<u>93.3.31</u>
受限制銀行存款	外勞聘僱保證 / 應收帳款賣斷交易之擔保	\$ 6,639	2,376
土 地	銀行借款擔保	400,731	400,731
建 築 物	銀行借款擔保	423,690	386,905
機器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36,932	47,898
其他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239	382
模具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224	316
預付設備款	銀行借款擔保	<u>104,307</u>	<u>-</u>
		<u>\$ 972,762</u>	<u>838,608</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應收帳款債權移轉交易而開立之擔保本票分別共875,858千元及483,600千元，其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一)。
- (二)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約尚未購入之生產設備或建造之工程合約各為152,637千元及94,117千元。
- (三)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信用狀未使用金額為444,520千元及108,466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輔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4年第一季			93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99,075	36,118	135,193	54,558	30,312	84,870
勞健保費用		7,707	1,910	9,617	5,021	2,091	7,112
退休金費用		1,330	513	1,843	755	456	1,211
其他用人費用		6,131	1,515	7,646	3,515	1,356	4,871
折舊費用		23,913	4,673 (註1)	28,586	19,522	4,091	23,613
攤銷費用		69	2,221 (註2)	2,290	47	1,226	1,273

註1：其中九十四年第一季有636千元帳列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項下。

註2：其中九十四年第一季有281千元帳列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項下。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本公司	Forhouse	本公司之子公司	1,855,766	108,736 (USD3,447)	80,700 (USD2,558)	-	2 %	2,226,919
	本公司	For tech	Forhouse之子公司	1,855,766	315,450 (USD10,000)	-	-	- %	2,226,919

註1：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保證額度，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2：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保證額度，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以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本公司	股票 - Forhouse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268	1,235,747	100.00	1,235,926	
本公司	股票 - 精翎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150	22,621	100.00	18,942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輔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Forhouse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30,512	11%	60天	-	與一般客戶同	158,207	8%	
本公司	Forhouse-輔訊光電	Forhouse之孫公司	銷貨	408,327	20%	150天	-	與一般客戶同	317,145	15%	沖銷後金額
本公司	Forhouse-輔祥微電	實質關係人	進貨	132,467	12%	60天	-	與一般客戶同	-	-%	沖銷後金額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 千股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Forhouse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Forhouse 158,207 輔祥微電 5,718 輔訊光電 317,145 其他應收款 Forhouse 5,127 輔訊光電 41,614 輔祥微電 4,923	4.08	-		USD -(4/21止)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十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 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Forhouse	BVI	從事國際投資及貿易業務之控股公司	332,492	239,222	10,268	100.00%	1,235,747	108,949	108,949	
本公司	精翎科技	台灣	製版業及其他機械製造等	14,720	14,720	1,150	100.00%	28,344	-	-	
Forhouse	Fullhouse	Penang Malaysia	飛鏢靶及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USD 2,579	USD 2,579	5,000	100.00%	USD 2,917	USD (183)	USD (183)	
Forhouse	Fortech	Port Louis Mauritius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USD 6,500	USD 6,500	6,503	100.00%	USD 27,699	USD 3,994	USD 3,994	
Fortech	輔訊光電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江蘇省	背光源組製造	USD 6,500	USD 6,500	6,500	100.00%	USD 29,151	USD 3,994	USD 3,994	
Forhouse	Forward	Apia Samoa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USD 3,000	USD -	3,000	100.00%	USD 3,000	USD -	USD -	
Forward	輔宇光電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江蘇省	導光板板材製造	USD 3,000	USD -	3,000	100.00%	USD 3,000	USD -	USD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輔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千元 / 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 股權淨值	
Forhouse	股票-Fullhouse	Forhouse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000	USD2,917	100.00	USD2,749	
Forhouse	股票-Fortech	Forhouse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503	USD27,699	100.00	USD28,993	
Fortech	股票-輔訊光電	Fortech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500	USD29,151	100.00	USD29,964	
Forhouse	股票-Forward	Forhouse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000	USD3,000	100.00	USD3,000	
Forward	股票-輔宇光電	Forward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000	USD3,000	100.00	USD3,000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美金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Forhouse	輔訊光電	Fortech100%持有之子公司	銷貨	USD13,922	49 %	150	-	與一般客戶同	USD 17,189	56 %	
Forhouse	輔祥	母公司	進貨	USD7,282	25 %	60	-	與一般客戶同	(USD5,445)	16 %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美金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Forhouse	輔訊光電	Fortech100%持有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USD 17,189	3.63	-		USD-(4/21止)	-
Forhouse	輔祥微電	實質關係人	應收帳款 USD 4,660	1.87	-		USD-(4/21止)	-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Forhouse及輔訊光電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及外幣承諾等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Forhouse與輔訊光電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分別如下：

輔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Forhouse

		94.3.31		
買入	賣出	合約金額(千元)		到期日
USD	RMB	USD	2,750	93.12.28~94.04.27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Forhouse因上述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付)款項明細如下(美金千元)：

	94.3.31
應收遠匯款 - 外幣	\$ 2,695
減：應付買入遠匯款	(2,750)
未攤銷折價	12
應付出售遠匯款淨額	<u>\$ (43)</u>

(2)輔訊光電

		94.3.31		
買入	賣出	合約金額(千元)		到期日
RMB	USD	USD	500	93.11.15~94.04.15
RMB	USD	USD	500	93.11.15~94.05.16
RMB	USD	USD	500	93.11.15~94.06.15
RMB	USD	USD	600	93.11.15~94.07.15
RMB	USD	USD	650	93.11.18~94.07.18
RMB	USD	USD	600	93.11.15~94.08.15
RMB	USD	USD	650	93.11.18~94.08.18
RMB	USD	USD	600	93.11.15~94.09.15
RMB	USD	USD	650	93.11.18~94.09.19
RMB	USD	USD	700	93.11.15~94.10.17
RMB	USD	USD	650	93.11.18~94.10.18
RMB	USD	USD	700	93.11.15~94.11.15
RMB	USD	USD	500	94.01.04~94.04.18
RMB	USD	USD	650	93.01.04~94.07.18
RMB	USD	USD	750	93.01.04~94.10.17
RMB	USD	USD	700	93.01.04~94.12.16

輔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輔訊光電因上述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付)款項明細如下(人民幣千元)：

	94.3.31
應收出售遠匯款	\$ 80,739
減：應付遠匯-外幣	(81,937)
未攤銷折價	668
應付遠匯-外幣淨額	<u>\$ (530)</u>

(三)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註)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匯 回投資收 益
					匯出	收 回					
輔訊光電(蘇 州)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顯示器 件(TFT-LCD)導 光板及背光模組	USD 6,500	透過投資第三 地現有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221,451	-	-	221,451	100 %	125,889	925,662	-
				USD 6,500	-	-	USD 6,500		USD 3,994	USD 27,765	
輔宇光電(蘇 州)有限公司	導光板板材產銷	USD 3,000	透過投資第三 地現有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93,270	-	93,270	100 %	-	-	-
				-	USD 3,000	-	USD 3,000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14,721 (USD9,500)	314,140 (USD9,500)	1,484,613

註：該期初累積投資金額，係包含本公司匯出USD3,475千元及子公司Forhouse以債作股計USD1,811千元之合計數。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